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暨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和兴”）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和《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2025 年度预计拟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含金融服务机构）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融资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将为融资项下所发生的债务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的担保，担保总额度预计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并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宜潘先生和黄月明女士为前述融资事项无偿提供关联担保。

上述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使用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使用期限内均可循环使用。具体的融资及担保金额、担保方式、融资形式等以最终与金融机构签署的相关协议或合同为准。在上述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内的单笔融资及担保事项不再单独提交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和 2025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二、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融资合同》，公司向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了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8月22日起至2026年8月22日止。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宜潘先生、黄月明女士签订了《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利和兴智能装备（江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和兴江门”）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前述融资无偿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本次林宜潘先生及黄月明女士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融资及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无需另行履行审议、审批程序。

三、担保暨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相关主体

保证人：林宜潘、黄月明、利和兴江门

债务人：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2、主合同：债权人与主合同债务人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该合同与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3、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①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②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四、2025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5 年年初至披露日，林宜潘先生和黄月明女士除在公司领薪、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无偿提供担保外，未与公司发生其他任何关联交易。

五、备查文件

- 1、《最高额融资合同》；
- 2、《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 日